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累計新增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I. 概要

本集團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本集團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22日累計新增的訴訟案件進行了統計：本集團累計新增訴訟案件28起，累計新增訴訟涉案金額約2.31億元。各案件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1	公司	被告	科立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糾紛	1,076,140.58	一審已開庭，未判決
2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蔚振工貿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220,000.00	已調解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3	公司、成都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成都盛世川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607,149.99	尚未開庭
4	公司	被告	深圳陽光鼠時尚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750,000.00	已調解
5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崇安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運輸合同糾紛	303,615.73	已判決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6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佐鄰香頌分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298,870.95	尚未開庭
7	公司	被告	上海宜華實業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糾紛	96,236.88	尚未開庭
8	公司	被告	浙江奧弘服飾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270,992.10	尚未開庭
9	公司、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朗赫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太龍(福建)商業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1,332,116.84	已開庭，等待法院出具調解書
10	公司	被告	福建南安市錦繡服裝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糾紛	5,269,977.71	已開庭，尚未判決
11	公司	被告	上海莘盛發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6,553,845.79	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12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天津國際商場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356,184.17	尚未開庭
13	公司	被告	廣州華紡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糾紛	516,882.00	尚未開庭
14	公司	被告	常州路勁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461,129.70	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15	公司	被告	浙江蘭博基尼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糾紛	1,274,557.36	尚未開庭
16	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江蘇品眾紡織品有限公司	被告	昆山多欣盈服裝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權糾紛	755,492.00	尚未開庭
17	公司	被告	松滋市金犀牛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糾紛	454,010.62	已調解
18	上海崇安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蘇州市奧斯曼服飾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67,254.92	已開庭，等待法院出具調解書
19	江蘇海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微山縣大奔紡織有限公司	票據追索權糾紛	65,255.60	尚未開庭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20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邢加興、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89,347,360.00	尚未開庭，正在調解中
21	拉夏貝爾(太倉)有限公司	被告	南通通州萬達廣場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97,227.08	尚未開庭
22	公司	被告	杭州春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合同糾紛	452,888.00	已開庭，等待法院出具調解書
23	公司、上海優飾服飾有限公司	被告	百世物流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運輸合同糾紛	3,146,312.11	尚未開庭
24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萬達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	物業服務合同糾紛	50,482.03	尚未開庭
25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邢加興	被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40,487,200	已開庭，等待法院出具調解書

序號	我方主體	地位 (原告/被告)	對方名稱	案由	訴訟標的 (人民幣)	進展階段
26	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邢加興	被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71,072,900	尚未開庭
27	公司	被告	廣州市麒麟服裝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746,601.11	尚未開庭
28	公司	被告	上海明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糾紛	3,991,682.28	尚未開庭

II. 累計訴訟情況

A. 重大訴訟案件

1.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20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支行(「中國光大漕河涇」)

被告：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拉夏天津」)、邢加興、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5日收到起訴材料並積極展開應訴，現該案件未安排具體開庭時間。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20年4月16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本公司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拉夏天津簽訂了《抵押合同》，將拉夏天津的地產作為抵押物以保障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同時原告與邢加興簽署了《保證合同》，由邢加興對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承擔保證責任；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上海微樂簽署了《保證合同》，由上海微樂對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承擔保證責任；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成都樂微簽署了《保證合同》，由成都樂微對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承擔保證責任。2020年4月30日，中國光大漕河涇根據《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向本公司發放了貸款，金額為88,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最後還款日為2021年4月30日，貸款年利率5.22%。中國光大漕河涇要求提前歸還全部已發放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c. 中國光大漕河涇訴訟請求

- i. 判令被告本公司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88,000,000元。
- ii. 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截至2020年12月15日的利息人民幣1,097,360元。
- iii. 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 iv. 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律師費250,000元。
- v. 判令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還款義務，中國光大漕河涇有權依據與被告拉夏天津協議，以其名下房產折抵，拍賣、變賣優先受償，不足部分由本公司繼續清償。
- vi. 判令被告邢加興、上海微樂、成都樂微對上述i至iv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ii.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由本公司、拉夏天津、邢加興、上海微樂、成都樂微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尚未開庭，正在調解中。

2.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25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國光大漕河涇

被告：本公司、拉夏天津、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國光大漕河涇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接法院臨時通知於2021年1月22日到庭參與調解，並當庭簽收起訴狀及民事裁定書。中國光大漕河涇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20年6月15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本公司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中國光大漕河涇向本公司貸款金額4,000萬元，貸款期限為一年，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止。

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拉夏天津簽訂了《抵押合同》，將拉夏天津的地產作為抵押物以保障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簽署了《保證合同》。2020年6月24日，中國光大漕河涇根據《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向本公司發放了貸款，金額為4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最後還款日為2021年6月24日，貸款年利率5.22%。現原告要求提前歸還全部已發放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c. 中國光大漕河涇訴訟請求

- i. 判令本公司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暫計至2020年12月13日的利息487,200.00元。

- ii. 判令本公司支付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以欠款本息40,487,200元為基數，按年利率5.22%上浮50%計算)。
- iii. 判令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i至ii項付款義務，則中國光大漕河涇可以依據與拉夏天津協議，以拉夏天津抵押予中國光大漕河涇的位於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興華四支路24號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構築物)所有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的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 iv. 判令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對本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v.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等訴訟費用由本公司、拉夏天津、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中國光大漕河涇針對本次訴訟對公司財產進行保全：凍結本公司、拉夏天津、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487,2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財產。案件申請費5,000元，由申請人負擔。

截至目前，案件已開庭，等待出具調解書。

3. 上述表格案件序號26

a. 案件當事人

原告：中國光大漕河涇

被告：本公司、拉夏天津、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

b. 案件基本情況

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中國光大漕河涇向上海金融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收到起訴狀，現該案件未安排具體開庭時間。原告提交的案件事實及理由如下：

2020年6月15日，原告與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向原告貸款金額70,000,000元，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

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拉夏天津簽訂了《抵押合同》，將拉夏天津的地產作為抵押物以保障本公司對《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的履行；同日中國光大漕河涇與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簽署了《保證合同》。2020年6月24日，原告依約向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了貸款，金額為70,00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最後還款日為2021年6月24日，貸款年利率5.22%。中國光大漕河涇要求提前歸還全部已發放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

c. 中國光大漕河涇訴訟請求

- i. 判令本公司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暫計至2020年12月15日的利息872,900元。
- ii. 判令本公司支付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以欠款本息之和70,872,900元為基數，按年照《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約定的貸款年利率5.22%上浮30%計算)。
- iii. 判令本公司支付律師費200,000元。
- iv. 判令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i至iii項還款義務的，中國光大漕河涇可與拉夏天津協議，以其名下土地與房產折價，或申請以拍賣、變賣該不動產所得價款由原告優先受償，不足部分由本公司繼續清償。
- v. 判令上海微樂、成都樂微、邢加興對上述第i至iii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vi.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公告費由本公司、拉夏天津、成都樂微、上海微樂、邢加興共同承擔。

d. 案件進展情況

尚未開庭。

B. 其他累計訴訟

有關其他與本集團的累計訴訟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III. 上述訴訟對公司當期或其後利潤的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可能對公司當期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負面影響。鑒於公司涉及訴訟的部分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或尚未結案，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最終影響金額將以法院最終審理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IV. 相關風險提示

1. 上述涉及訴訟事項，對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在上述訴訟案件事項影響消除之前，尚不排除後續新增對本集團其他訴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計涉及的未結訴訟案件共計105起，未結訴訟案件的涉案金額合計約16億元人民幣(包括已披露的重大訴訟案件)。針對公司現階段面臨的債務問題，公司將本著對全體股東和債權人負責任的態度，正視目前面臨的困難和問題，積極籌畫各項償還債務的解決方案，並調整現階段經營策略和發展思路，爭取推動公司重回良性發展軌道。
2. 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事項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